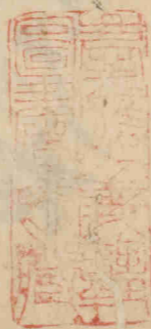




夏永式目 飯尾之連筆

御成敗式目



於前成敗書者有論理樂

及沙汰自今後守此法也

一可憐神祇事案祀事

右神者依人敬增成人者依

神之德添運此則恒例祭祀

丁卯年沙汰也

不致陵夷如在礼賞分人忘憐  
因松才關東御方國之并庄  
園考地頭神自寺名存其趣  
丁亥精誠之道又至有封社  
但代者不能時且如河理者  
及大破言上子細隨其古  
古

二

一可從造寺塔勸修佛事等度  
古寺社雖異宗教是同仍  
造一切悔約之勸進准先除奠  
招致勸修德念負寺用不勸其  
後之軍者早言已改其為德藏

諸國守護人奉命事

右右大將家法時所被定置者

大將催使謀叛教害人

廿夜討  
後邊

海藏寺事也而近年分補代官於

郡鄉孔課等事於法保非國

司而妨國務非地頭之會也利

所行之人甚以世道作難為

重代御家人等常時所帶

書券能斷催息之所不司法

官已下假之名也海邊人對釋國

司領家之下知之心然之軍可勤

守護後之由後雖時中一切不

丁加德早任大將軍法將例大  
者權臣并謀叛致害之亦  
丁加德止守護之沙法有  
此二條相交自陸軍之威後  
國司領家之新部或法地  
去民之熱權尉北法之至為難

一  
然名敵改所帶之職下補穩  
便軍事又至代官者之定一人  
同守護人而軍事由沒收派  
科站事

右軍犯軍中時之通中  
子細隨左右之處名此實否

不允輕重恐獲罪科此私  
之及也條理不盡沙法甚  
自由之新謀也早道進言  
軍之裁制於人邊北去  
之及也罪科次犯科人田  
在軍并妻子皆質賊等事於

重科軍者雖在邊守護軍  
田宅妻子難具志不及付  
為亦同類事縱使載白狀  
之職物之更非沙法之限

諸國地頭之村為年有賦  
右村為年有賦中五有新

去以逆結解下信其數用  
之源古之所過志自數下  
辨備之供持為少氣早速可  
以法至千過多之三箇年  
中可并湖也程皆此自之離  
法之及政所變也

一國有領家數不及開運法事  
右國衙庄國神社佛書願為  
進士抄法策及今更亦及  
法今者雖在中自數亦及解  
次為帶本所之樂狀致新書法  
國庄公并神社佛書願為所之

七  
樂哉乃新部長又常時  
既得道理自今以後不結敵  
一在大將家已後伐將軍并位  
殿時所記給所願等像本  
新部改改補部事

右或募勳功者或依道行

勞領一村事非由法

先祀心願抄錄部裁許

人縱雖開喜物屬傍事

雖成亦法思如並新軍

亦以信也但當給人

時皆守志以全所部事

禁制也漢代漢成敗畢後據  
龍車依身之理漢年置車  
歷歲月後全新詔之條存  
知之旨難過有難自今後不  
顧代之成敗據致而之監新  
名謂之不增之子細詳書載

所帶護文

一 雖帶護文不知知護子所

領事

右為知領事過廿五年後  
大將家制不編理非不能改  
晉而中知領事也據領事下及

之者雖有彼狀不及叙用  
一 謀叛人事

有之條之趣無日難定况且  
但先例且法時儀一以決之

一 致害子傷罪科事

付父子答扣  
手法也筆

右或依律重座之詳論或依律

竊辭枉不慮之外若犯教害

名主身或死或死罪并致害流

刑雖致沒收所帶其父子

不相交志守而之然科次母

傷科事同准之吹或或

孫如致害父祖之歎志父繼

不扣能及嚴其科為散又  
祖之憤忽逆宿意之存欲若  
欲棄人之所職者為取人賊  
蹟雖也教言其去文不知之也  
在狀之明之不可不察其理

依吏部科妻女所領法漢事

一上

右指蘇教教言并小職海賊  
夜討強盜等重科志可懸  
吏各也任法當所編言及  
又傷教言志不可懸之

一惡口各事

一上

右國教其志起自也日事

志能我活我者將心改龍  
也河江時吐惡言則以付  
論所拉敵人又理所事業  
理者以改沒改他所為善而  
帶心方改惡為善也

十一

一 斂人科事

右被擲之軍為害甚馳定  
遠害心斂人科甚為難  
從持侍心以改沒改所願事所  
帶心可令流離至丁既後下  
志心已上禁言身也

十二

一 代官報過惡身人章

在法外軍之敵害不與科  
之時伴之人進其身者且不  
無科但為技術官等也  
人陳申之虞曾札致於  
人雖適至難仍下以沒收  
領於彼代官之口以持是  
又或抑為本所之年青或遠  
先例之法者雖為代官之所  
以自人之無科也代官者依  
之所新部若就新人之解決  
自關東被占之自其波羅被  
僅之時而逆於法也

之同尔可及后之人之所常位

道事之所可首重是

十四

一<sup>又</sup>謀書部科事

右招待心之波漫水所領者

之所市心可安遠派其凡

下軍心之波捺火平也其是

執筆之者又与同派次敵人所

帶之證文為謀書之也又梅之

投身之志又善為謀書者也

先傳之者科又其文書之

糾纏之者科謀田者軍心之波

神社佛寺之經理位也其力

軍之及及追放其身也

一 去 乘久兵乱時没水地事

右没京方人戰中依河及

没没水所帶軍軍重過之

自難撥分明去死給其替於

商給人之也給本自也是則也

常為人<sub>ニ</sub>之<sub>ニ</sub>熟切奉去<sub>ル</sub>好次

用東御邊軍中<sub>ニ</sub>交京方合

戰事<sub>ノ</sub>罪科<sub>ト</sub>殊重<sub>ナル</sub>仍<sub>モ</sub>以<sub>テ</sub>謹<sub>ク</sub>

身没没水所帶<sub>ル</sub>平<sub>ニ</sub>而依<sub>テ</sub>同

然<sub>レ</sub>運<sub>テ</sub>遁<sub>ル</sub>身<sub>ヲ</sub>法<sub>ニ</sub>近年<sub>ノ</sub>同<sub>ク</sub>

及<sub>テ</sub>名<sub>ヲ</sub>緝<sub>ル</sub>已<sub>ニ</sub>也<sub>ト</sub>却<sub>ル</sub>上<sub>ニ</sub>公然<sub>ト</sub>實<sub>ク</sub>有<sub>ル</sub>

之儀割之所領國之改漫水也  
一傳漫水人亦為下司庄官軍  
京方之各領雖茲於今更強  
改沙治之由去年被議定平昔  
不及其儀次同之漫水地猶賴  
自新由事當其人依之

過漫水之流給熟切軍平  
而彼時知約之北分之領軍  
知傳之道理一返如也新由之  
勢多有之向歐然彼時之知  
約普波漫水平何南南  
領自可為漫水之出結自負

以復之為修也蓋也

一七

同時合職部科文子為辦事

古文者雖吏京方其子信國

東子道吏京方復年亦之

軍方爵也與部科何漢又

西國何人等雖為文道為子一

人京京方志何國之文子亦

道主罪雖不同道依之同也

但禮<sup>カウシイ</sup>院遙音信難通去不

知子細志守能文罪科也

護身所領也女子後依之不和儀

其親悔還吾事

一六

右男女之長 雖與父母之恩 惟  
同爰法家之倫 雖有申旨女  
子則準不悔遠之文 正可憚不  
考之罪業 父母亦安及敵對  
之論 而之讓所願也 女子之親  
子義絕之起也 若人遠犯之

其書也 女子既有向背之儀 父母  
軍位進退之意 依之女子志  
為令讓狀 竭志孝者 亦父  
母之為絕 控辱拘禁 亦由是  
一 不論親疏 自有長短 遠近

女子孫事

右漢人之軍汝親也志如子  
息不然而又少既位及後彼  
軍之政志動時本之儀歡  
志之陳或渡祀文或之讓  
汝之義和物討論其旨之  
子孫之榮結得之趣甚不也  
求媾之時且存子息之儀且  
汝亦汝之礼向背之也  
假他人年或成敵為之恩忽  
忘先人之恩願也厚中之  
子孫之於禮得之所欲也及  
附也子孫

得讓狀後其子先于父母之先  
去跡事

右其子雖之身存至之悔還  
志存何妨ナニナニ况子孫死古之  
若此之何父祖之志也

妻妾得丈夫讓狀雖方何猶如  
彼所備曾事

右其妻依之重科如持子有  
雖之性日之契狀雖能約先  
出之所願苦又之悔事之切也過  
當新身痛之所讓之所成不  
能悔還

一 父母所願配子時雖非義絕不  
讓子成人子息支

右甚款誠成人子息支

同勵勤厚恩積勞功

或付繼母誠言或依庶子

之鐘壽其子道以義德忽

漏行嚴分德修之陳冰

也仍割所為之嫡子

一之氣治世之先也但雖

分於討記之心不悔嫡庶

依謹此作雖嫡子亦奉

一 况不孝之輩非沙法之

一 女人養子事

右如注意志雖不許之矣

將嫁之時以奉之曰南也

子子之女人亦護其所願養

子事亦易之法而猶計

和之都賦例先飲惟許

定之志之任用款

一 議得支所願嫁改婚事

古為得改改事法以支所願

者須相他事訪以人之也

也須以改改之也事者然而

忽也自心之改嫁之也所請

之爾能之若如正又子息其受

女子具之乃其別其計

一 國東之家人之純雲若為

年若依護所願筆是藏事

右打所願志讓得女子雖若

利玉筆之隨之有限者

礼也親之存日紙成優心儀

道不克課遊去其心也

信勤者其身推逐不勤仕

永其後辭是伴所願其

為國志社惟之其居敢勿注

願其平均之年其之其

難過之而不可行所願

讓所願也子息始安始安

悔悔還主所讓也子息事

右山從父母音由具以義

平仍就先判讓雖始安

下文主親悔還之於讓也

去但後判讓下之與成敗

未處分此事

右且隨奉本為淺深止此

量之堪否若何時年及

分乳

梅虛言說讓新事

右和面巧言掠君指人屬文  
猶所載之罪其甚重為世為人  
而多不識為道所願金銀  
所名之德名之正願之於他  
人之所帶之心之遠家又為  
塞官運接話言之心也

石仕被護人

一 其

關本奉的人制人全行靜  
右者中世的人文制人因  
全所部之間夫多之法不  
意之出事多是仍折所人  
之折折裁許之執中人人志

可也 禁制 奉 功 人 善 之 處

意 宜 經 世 之 自 志 於 存 心 下

申 之

一 <sup>世</sup> 逆 同 道 運 不 相 待 鄉 戚 故

執 進 指 心 書 冰 事

右 類 裁 許 公 悅 強 緣 之 被

奇 異 者 慈 推 心 誠 友 得

理 之 方 人 公 勤 構 技 持 勞

恩 無 理 方 人 公 彌 精 思 法

之 裁 以 贖 政 道 事 職 之 斯

由 自 今 已 後 隨 之 信 止 也 或

付 奉 功 人 或 於 存 心 下 也 申 之

依其及理其義裁許軍器

行人備酌由新申事

有依其止其理而裁許之

軍器奉行人備酌也接

申條甚以監吹也自今以

後接不實負全監新也

收之所領之令一也

及後進却主身若又奉新

人至無志以馬今在仁

隱運運賊也若也所領事

右付軍雖有風河依其

顯不結斷報不加裁而國

人壽考申之戲正上時志  
主國無為也 在國之可志其  
國根精也 仍扣後邊之藏  
古付難流下 其集又地頭壽  
至陽道藏徒云 乃為國運  
先就極款之趣 且道地頭  
種舍彼國而落唐唐 而為可  
給身蹤次流信上 守權權使部  
所事 愚者為大出月時  
不日 乃在濟守護所也 其物  
情 且上之入部 出後後且  
改補地頭也 者又不改代信

考法漫水地頭織及金羅復

一 盜竊二盜罪科事 付放火人

右改之新罪之少何何及於

臨新儀以次放火人事准

擬盜賊軍之禁過

一 審懷他人妻罪科事

右不論強姦和姦懷抱人妻之

軍被占所領事之改也往

之可帶之丁者遠流也所

領用改名之望所改及

亂流也次打道路過捕事

於法也人之日道日間丁止出

仕與德比下者任大將家鄉  
時之例可刑除方之增聲  
保持清淨罪科念高在吹下  
波科耐  
雖給慶之且父不泰上科事  
右就新狀造且父事及三

今廣猶不泰波父志新人有  
理志直波裁新無理志又  
下給他人也任至下培生馬每  
雜物等念但自裁被紀遊之  
且下波付奇祛治理也

改舊境致相論事

右或越往昔之境接新儀素  
妨之或掠近年之例捧古文  
書神之雖亦於裁許無指  
損之故撞馬之軍動令謀減  
敗之亦冰之玉頰自今以後  
造之為捨彼紀明也茲為永  
播新節之相討越境詳論  
之限制之新入領地適可及  
分理人亦也

一世

一因東邊人申京都等補備  
官所屬上司事

右古大將等時一向得行止

畢而近年復全自由之權  
實非禁制定之專單也  
此固之行政監督之權也  
之及之可領一所也

一

總地頭押坊所領同若自藏  
右賜慈領之人梅所領同標領

名別村事以領之全非適非  
科爰給別抄下文雖有若  
職總地頭若何起弱之陳  
限沙法之外巧非清以監  
考之給方納清下文投若自也  
名自亦事市如左若自願也

何世將地頭者乃級者意  
官將所階軍中請因意以爲  
有被兵成功時由新階人  
志欲乞去平也仍非沙法之限  
為舉進中舉此書一而復  
燭一向可信也之伴中受領

於也者彼等於於理運之雖  
非舉舉於以有沙虎之也之及  
作乃在也之新制之軍巡  
與及治朝思之不在制限  
總舍中僧徒恐靜官位  
右依網位亂觸以故撥求

自由之辨進以清僧德之負  
數雖為宿老有留之者德被  
越少年之文之後軍即是  
止傾衣鉢之資且求後教儀  
名也自今以後聖家無所辨  
進之者為寺社僧者之毀  
停廢彼穢道為清端法儀而  
以次復心之此亦禪侶之適  
作願時之人宜存諷諫之誠  
一奴婢雜人豈  
右任右大將家法河州李李  
法過十年之久名傳海內外

一軍

改法次奴婢研子男女等如

法意多疏之子細細用時之

例遇有父母老幼付世

一百姓逃散時將逃散者

古諸國便民逃脫時其領

寺將逃散者妻子棄集聚

賊事時仍令其甚持位受

戶受之稅之年年有比等之

考之法以主僕而惡之每

以指物供托者及道直成

一將當能行掠給他人所

所出物書

一軍

一軍

右接貴會掠領書式條羅  
雖道罪過仍於押領物單  
下之紙返至所領名方收復及  
也無所領名方收復及  
商知約的飲者約次中作安  
堵信下交書上者心者次始私

曲如自今以後及後也

一美

傍道罪科未均安龍也時  
右務勞功軍全所請志者  
也之所犯也今風也時罪禁  
定之也者也付所領物單  
條所為首敢北受儀私律

狀如虎口之譴言錄起

而後此後復為埋運新

詔書之被鈕用每之詔也

一 罪科由披露河及此改精所

職事

右等以此之儀之減賜也

論托吾定胎轉境之者早亮

測慮之改禁過

一 所領時前自新司沙決事

右等所帶年首之令下為新司

之成殿至私物雜具并所從

牛馬等之新司及作取玩

古之射博也 其方曰志 乃法新

過意也 但依重科 法漫放也

法法有限

一 以不能所 所願及書 幸附也

人事

付以者 我石觸 中所有 附指之事

右目今之 法法 附之 軍心

波追也 其方也 法取人志

附付寺社 法理法 以者 職

而之 知也 所法 附指之事 同

其在之 志也 法志 以者 職

法法也 願也 地法 以者 所

一 實實 所願 事

古以抄傳之私願要用時也

活却名定之法是而或募者動功

或依勅勞神有抄思之草恐

しき膏膏定之條所行の旨也

各目今の行極可致修也

若將<sup>ソキ</sup>辨<sup>セ</sup>有<sup>イ</sup>之法却志<sup>キ</sup>實人

實人<sup>ヤヒ</sup>也<sup>ニ</sup>抄<sup>シ</sup>又<sup>カ</sup>亦<sup>カ</sup>科

一兩<sup>ニ</sup>書<sup>シ</sup>證<sup>シ</sup>文<sup>ヲ</sup>理<sup>ル</sup>此<sup>ノ</sup>顯<sup>シ</sup>時<sup>ニ</sup>抄<sup>シ</sup>對<sup>ス</sup>

抄書

右<sup>ニ</sup>從<sup>テ</sup>乞<sup>ヒ</sup>證<sup>シ</sup>文<sup>ヲ</sup>理<sup>ル</sup>此<sup>ノ</sup>顯<sup>シ</sup>時<sup>ニ</sup>抄<sup>シ</sup>對<sup>ス</sup>

後<sup>ニ</sup>從<sup>テ</sup>乞<sup>ヒ</sup>證<sup>シ</sup>文<sup>ヲ</sup>理<sup>ル</sup>此<sup>ノ</sup>顯<sup>シ</sup>時<sup>ニ</sup>抄<sup>シ</sup>對<sup>ス</sup>

一<sup>ニ</sup>從<sup>テ</sup>精<sup>シ</sup>河<sup>ノ</sup>名<sup>ヲ</sup>知<sup>ル</sup>山<sup>ノ</sup>向<sup>テ</sup>中<sup>ニ</sup>庭<sup>ノ</sup>抄<sup>シ</sup>書<sup>ス</sup>

一<sup>ニ</sup>卒

一<sup>ニ</sup>卒

右投同意与力科志不及子烟  
至其源首志意殆定式降是  
却法時宜住修考考考考考  
子烟出向其廷志不及源過  
一帶同狀鄉教書致狼藉事  
右就新狀流下以源志定例也

一<sup>至</sup>

而向同狀致把子新盤<sup>カニラニ</sup>  
全非道源科所由音考<sup>ナシ</sup>  
志<sup>ニ</sup>惟書志<sup>ニ</sup>給<sup>ニ</sup>以<sup>ニ</sup>味<sup>ニ</sup>9一切  
源<sup>ニ</sup>及<sup>ニ</sup>也

起請

右愚暗之身依之思不及若

肯熱相凌書更那心所欲  
在分或為人方人如欲為  
之自持由無道之世又為  
撥書也亦有從茲或為數人  
短似水子烟付昔也而申之  
事之意相逐信日然與也  
亦辭道之理也志也之親  
發而之好也道理所推心  
中之存也而憚傍軍而惡權  
心可出韻也清成敗事切條  
彼雖也之理一用也德也  
道也也也撥一用也德也

後相向新人每主緣度身  
名雖存道理傍處之中以  
人說聊老龍也中與名已  
非一味儀殆殆人嘲是  
更又依之理評定之越波  
辛道之軍或越新時評

定眾中涉書一初名自錄  
人計皆心道中物以存  
之者有深之子細如沙因古  
一事存曲部上在子北名

梵天帝釋曰大至王德日本國  
中六十餘州大亦神祇別位

管帳兩所推演之馮大明八  
幡大菩薩天海大自在王佛  
教者自屬神野冥爵老下結  
蒙之也仍起信文水

貞治元年七月日

新教書卷九

抄

永平園

云信卷九

相摸大樣藤原時

玄香允三長康運

信卷

角野友原基調

信卷卷九

抄

永平園

信卷

教信三長康運

町

聖守三長康運

溪

尔行西

中徐

前溪

浦

前溪

接溪

武藏守

相按守

110X
562
1